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五十卷目錄

田制部彙考十

明一 卷十 田制部彙考十
萬曆十三年 田制部彙考十
萬曆十三年 田制部彙考十

食貨典第五十卷

田制部彙考十

明一

分數徵收諸王不得僅買田地
按明會典弘治一年令皇莊及勅戚莊田災傷俱照民田
官莊田如遇災傷俱令該依民田災傷分數徵收其
各處王府不許置買田地竊占民業

弘治二年奏准皇親權要之家奏討地土非奉旨不
行政有妄將民間地土投獻者問罪
按明會典三年奏准今後如有皇親并權要之家
家奏討地土非奉旨看一本說一切立業不行仍要
追究極重主謀之人送問罪本部仍行都察院轉
行巡視五城及巡按御史出榜曉諭禁約軍民人等
敢有投託營募家充爲家人及通同謀投莊人
等妄將民間地土投獻者事發悉照天順并成化十
五年欽奉敕旨事例問發違衛永遠充軍

弘治四年題准四川官令占種田地退出與無田
弘治四年題准四川官令占種田地退出與無田

軍餘耕種

按續文獻通考四年題准行四川令管屯倉事將官
舍占種田地退出撥與無田軍餘耕種願種者亦
准與查明分數照例徵收本色不許徵銀花翎
弘治十一年令發種地不許王府奏討

按明會典十一年令今後銀糧錢糧田地不許王府
弘治十二年題准軍民人等將各田地占種投獻及
官家軍糧契賣者治罪又許進勘實河間貴戚莊
田疏係民業

按明會典十三年題准凡軍民人等將事說不明并
實通及民間起科情道將事觀各田地應投獻王
府及內外官勢之家捏契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違
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寺觀及應得之人管業其受
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參究治罪山東河北直隸各
處空閒地上祖宗祠俱聽民僱力開種永不起科若
有占種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按大政紀十三年二月命戶部左侍郎許進往勘河
間貴戚莊田軍餘係民業上從之 遂會巡撫高登
勳電報對至歐州縣吏不得行許進欲執以復命
餘曰若是固爲民至吾萬一不測如民重得非何謂
勸貴以爲上權愛小民必不忍奪其生業以刊左右
進以爲然遂一勘實進確係民承買執稅務馬地
土宜照舊管業事傳不行

弘治十五年上召舊田土之數又奏准令各處管屯
官造屯田冊
按明會典十五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在田

土總計六百一十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八畝

浙江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七萬三千三百四十二畝

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四萬三千三百五十一畝

湖廣布政司田土計一百一十三萬六千一百一十

八畝四十六畝六分一釐

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二十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六畝

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五十四萬二千九百二十九畝

山西布政司田土計二十九萬八千八百九十三畝

河南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九畝

陝西布政司田土計一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一畝

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七千八百六十九畝

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七千八百六十九畝

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七千八百六十九畝

雲南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七千八百六十九畝

貴州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七千八百六十九畝

順天府田土計六萬八千七百二十畝一十三畝五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五十卷目錄

田制部彙考

明一 卷一百一十二 附 武宗正德、制 神宗

食貨典第五十卷

田制部彙考

明一

孝宗弘治一十年今皇莊及勸戚莊田災傷俱照民田分數徵收諸王不得僅買田地

按明會典弘治一十年今皇莊及皇親公侯驸馬伯等官莊田如遇災傷俱分賠休田災傷分數徵收其各處王府不計置買田地籍占民業

弘治三年奏准皇親權要之家奏討地土非奉旨不行教有妄將民間地土投獻者問罪

按明會典三年奏准今後如有皇親并權要之家奏討地土非奉旨看一本說一切立奏乞行仍要追究據實主謀之人送問罪才部仍行都察院轉行巡視五城及巡按御史出榜曉諭禁約軍民人等敢有投託營募家充當家人及通同謀投莊人等妄將民間地土投獻者事發悉照天順并成化十五年欽奉敕旨事例問發違衛永遠充軍

弘治四年題准四川官分占種田地退田謝免無田

軍餘耕種

按續文獻通考四年題准行四川分管屯倉軍將官今占種田地退出撥與無田軍餘耕種願種者亦准與查明分數照例徵收本色不許徵銀花翎

弘治十一年今發種地不計土府奏討

按明會典十一年今後銀額錢糧田地不許五府奏討

弘治十二年題准軍民人等將各田地占種投獻及官家親契買賣者治罪又許進勘實則開實戚莊田疏係民業

按明會典十三年題准凡軍民及等將事說不明平實過及民間起科情道將各各田地應投獻土府及內外官營之家捏契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違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寺觀及應得之人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參究治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閒地土祖宗祠俱照民備力開種米不起科若有占種投獻者悉照前例問擬

按入政紀十三年二月命戶部侍郎許進往勘河間實戚莊田疏係民業五從之 進會巡撫高登勸電報對至歐州縣至五從之行計進欲執以復命

餘曰若是固為民至吾萬一下訓如民重得罪何謂勸貴以聞十雅愛小民必不忍奪其生業戶利左右進以為然遂一勘實進疏實係民承買執稅驗馬地土宜照舊管業事得不行

弘治七十五年上召舊田土之數又奏准令各處管屯官造屯田冊

按明會典十五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在田

五總計六百一十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八頃八十一畝零

浙江布政司田七計四十七萬一千三百四十二頃

七十一畝七分七釐

江西布政司田七計四十四萬七千三百五十二頃四

十六畝六分七釐

湖廣布政司田七計一百一十二萬六千七百一十二

八畝四十分六釐

福建布政司田七計一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六頃

一十七畝七分九釐

山東布政司田七計五十四萬二千九百一十七畝

三十七畝六分二釐八毫

山西布政司田七計二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二畝

三十七畝

河南布政司田七計四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畝四分七釐

陝西布政司田七計一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一畝八

分八釐

四川布政司田七計一十萬七千八百六十九頃六

十一畝六分五釐零

廣東布政司田七計七萬七千三百一十四頃四

十六畝一分六釐

廣西布政司田七計一十萬七千八百四十八頃一

零七分零

雲南布政司田七計三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五畝

貴州布政司田七計自來原無土釐項每歲該納銀

差係於土官名上總行撥納如洪武年間例

順天府田七計六萬八千七百一十頃一十三畝五

分毫

永平府田土計一萬四千八百四十四頃五七七畝六分毫

保定府田土計一萬五千五百一十九頃五十五畝八分毫

河間府田土計一萬四千二百一十一頃五十五畝八分毫

真定府田土計一萬八千九百八十頃六十五畝四分毫

順德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頃五十五畝九分毫

廣平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頃五十五畝九分毫

大名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頃五十五畝九分毫

保定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頃五十五畝九分毫

應天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頃五十五畝九分毫

蘇州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頃五十五畝九分毫

七畝八分一釐六毫

松江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頃五十五畝九分毫

常州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頃五十五畝九分毫

五十六畝四分毫

鎮江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頃五十五畝九分毫

一分毫

蘇州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頃五十五畝九分毫

蘇州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頃五十五畝九分毫

蘇州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頃五十五畝九分毫

蘇州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頃五十五畝九分毫

蘇州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頃五十五畝九分毫

蘇州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頃五十五畝九分毫

分毫

鳳陽府田土計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頃六十六畝七分毫

淮安府田土計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頃六十六畝七分毫

揚州府田土計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頃六十六畝七分毫

五畝

徽州府田土計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頃六十六畝七分毫

九釐毫

寧國府田土計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頃六十六畝七分毫

池州府田土計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頃六十六畝七分毫

五釐毫

太平府田土計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頃六十六畝七分毫

二分毫

安慶府田土計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頃六十六畝七分毫

分毫

廣德州田土計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頃六十六畝七分毫

零

徐州府田土計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頃六十六畝七分毫

滁州府田土計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頃六十六畝七分毫

和州府田土計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頃六十六畝七分毫

分毫

按續文獻通考七十五年總數十三布政司并道隸府

州實在田土總計四百一十二萬八千五百五十八頃九

十二畝零自田共五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六頃九

十二畝零民田共二百六十二萬九千六百一十一頃九

十七畝零

又按續通考十五年奏准復湖并南京

戶部及各衛所俱無屯田將今次清田出項數刻記碑陰

屯官各造開送後湖交收仍將屯田出項數刻記碑陰

以圖永久

武宗正德九年奉五宸濠奏准復湖並農衛屯田官業

按大政紀正德九年三月寧正宸濠奏乞復護衛屯

田許之宸濠貪殘僥倖志欲無進而以文行自飾

先是天順間寧府以事革去南昌護衛屯田劉瑄

用事宸濠賂復得之據計護衛屯田復舊陸先

為江西按察使與宸濠通上乞完為兵部尚書宸濠

喜曰先為大司馬護衛可復得矣遂遣完書謀乞護

衛完書書須以祖訓為言時侍郎大藏賢有寵於上近

習張銳張璠錢寧輩及內閣侍郎大臣皆陰結之以

求固寵宸濠因賢之甥司鉞以通於賢每親密資賢

輒稱為良之賢賢良之賢士也及九復護衛章較全

銀器寶藏於藏賢家分饋諸權要學士賈宏知之

天言於內閣曰今事上以金寶鉅萬打點復護衛苟

聽其所為吾江西無唯類廷試進士內閣官與計院

大臣皆在東閣讀卷於於十四日復奉王復護衛疏

大日中官盧明以疏正閣擬旨過東閣言以請楊師

傳到閣諸公必動勢廷和趨出票旨云既七奏缺

人使用護衛屯田都准與王管業

正德十五年以湖廣各衛新增田地撥軍倉承種

按續文獻通考七十五年總數十三布政司并道隸府

州實在田土總計四百一十二萬八千五百五十八頃九

十二畝零自田共五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六頃九

守巡官各分諸地方嚴督州縣官將境內田畝逐一丈量以均糧役下部議之 龍言江西巨室置石田產遇逃開墾田畝者有稅覓見在人戶者名爲活活有將賦稅逃戶內者名爲死寄有化分下戶不墾戶服者名爲暗寄帶有留在賣戶全不遇割者有過割一二名爲包納者有全過割不歸本戶者有推無收有憑無據各爲縣掛同者有暗懸京官方面進士舉人脚色捏作寄莊者在開不遇紙十之黨在戶九皆空中之影以故愈之虛以數十戶都之虛以數百計縣之虛以數十萬計連戶派糧差無所歸者俱令小戶賠償小戶逃絕令里長長進絕令糧長糧長負累之久亦皆歸於逃戶絕而已

世宗嘉靖元年改數歲內皇莊及勸成田王改爲官地

接人政起嘉靖元年冬十月敕嚴城內皇莊及勸成田王 初給事中底蘇維請查處皇莊下戶部議戶撫按官核數已而特敕給事中夏言御史樊遜祖戶部主事張希尹會同撫按官親詣地方用心勸覈凡正德元年以後投獻及侵占者盡數還民召佃管莊人員悉取還京其租稅照則折納令管屯金事兼理之係皇莊者解部類進勸成則折納不得自行收受已而言會同順天保定各巡撫孟春周季鳳巡按王舉朱鉞等勘出各項田莊共計二十萬九百一十九頃十八畝併其侵占田莊一萬二百一十九頃一十八畝併合還民言等又以原敕係皇莊者解部類進猶非國體所宜乃復上疏詳述皇莊創立之始及莊田武斷擅授之害因及皇庄墾闢同利之非

乞并歸併以洗累朝之弊垂百代之休後從之令改皇莊爲官地云

按續文獻通考給事中夏言繼太祖高皇帝立國之初檢覆人不官民田土令由東南兩地方額外九土任民儘力開墾事不起莊至宣宗又令北直隸地方上照山東河間事例民間新開九田不問多寡永不起科至正統六年則令北直隸開墾九田從輕起科實於祖宗之法雖有背戾至憲帝尋亦追復洪武舊例不計額外丈量起科至全所當遵行所以於者蓋緣北方地土荒廣衍中開大牛馬兩海墾墾之地侵華沮洳之場且地形多窪窪土一遇數日之雨即成淹沒祖宗列聖蓋有見於此所以有永不起科之例又有不許額外丈量之禁是以北方人民雖有水潦災備得獲隨處耕種以解取獲差不致坐嘗人食失制近年以來權倖親建之臣不知民間疾苦不知祖宗制度妄聽奸民投獻輒自違例奏請將畿輔州縣人民率例開墾土業指爲無糧地一概奪爲己有由是公私莊田踰踰靡絕小民遺產歲月漸產業既人畏轉荒亡足並祖宗列聖立國之注乎 又按續通考正德十六年冬 李己差兵科給事中夏言上言道憲親御史樊遜祖戶部主事張希尹等計議奉等府會勘勘各項田莊地共十萬九百一十九頃一十八畝又外係先年因而侵占民者共一萬一千二百一十八畝各結土遂罷皇莊及官莊等於是正德年來紅僧無藉之徒妄將軍民田土指作空閒投獻近作發覺之官具奏逮查皇莊成爲動輒奏請爲己田而管莊官授人等乘機侵

經濟彙編食貨彙編第五十卷田制部

弊轉爲混帳隣近居民極苦甚矣是年世宗即位給事中底蘇維以爲言上聞之惻然遂有是命言等往逐一查出給土召國還官歸官一遵敕旨施行面奏奪隱占之弊剗始盡民始得延見言又上疏云各官莊田祖宗以來主之有也惟大顯八以順義縣安樂里板橋村太監曹吉祥抄沒地一處營爲官莊田其地原額一十頃一十三畝科言計占官民地二十四頃八十土畝其三七五頃立莊人大查勘又占過民田四十頃見在共有不五頃此則官開莊田之始而數年間侵占之數過於原額已十倍矣舉此

一處其他可知至成化間惟營底縣王曹善莊田一處原係會州衛草場弘治間止增豐潤新城縣莊田三處至弘治十八年十月乃孝順凡起之后先帝踐阼之初一月之間建立皇莊七處曰大興縣十里錦皇莊曰大王莊皇莊曰深溝皇莊曰高密店皇莊曰營盤營皇莊曰六垂屯皇莊田十城皇莊自此之後設立漸多而皇莊之名始著其在昌季用則有蘇家口皇莊在三河縣則有白塔皇莊在黃定府寧晉縣則有鋪頭村皇莊大劉村皇莊在陸王縣則有八堡皇莊在新河縣則有楊莊皇莊在南宮縣則有皇莊村皇莊此皆正德元年之所設也又東安縣則有南高里皇莊實底縣則有李不坦皇莊通州則有神樹皇莊武清縣則有灰嘴口皇莊王慶院皇莊靜海縣則有四當口皇莊此皆正德二年之所設也至正德四年則立大興縣三里河莊一處五年則立六垂屯皇莊一處七年則立武清縣莊一處大直沽皇莊二處八年則立昌州相樓十料皇莊靜

從廣實地土墾官級元制凡遠近莊田別其世之親疎尊卑最重至於戚屬間家重買不行報官納糧者照功匠律例一體追辦

嘉靖八年令清查勘收子孫已絕產後田占田土及勸成受人投畀官占者一體追辦違官史畧牧馬草場接屬土招民佃種又令勘分官田土照例徵銀查庫寺田者各人承買

按明會典八年泰運清查都科通等官將各該動成田土盡數查出內有世世因各果據宗族照舊不動外若世世房屋已絕修葺射射官占者於內量存三分之一以為修葺其餘者官照例徵銀解部以備邊餉具取照開舉置買田土欺隱不行報官者其罪功臣田土什例一體追辦又令雲南總兵官出上果係先年給賜者將止數莊具計田分戶佃納子粒如有額外侵占民業并投畀等項悉照例追辦民住種清糧官應役在影射莊戶嚴加查覈年報受納例發還又議準受賦田土之人與投畀人一體永遠充中事一約成追完管莊佃僕水為定局又議準通各衙門湖塘樞密等官查照部丈題準章程事例通行各鎮鎮巡副參遊守等官如有相水占據者即照馬房追還

河堤田還官一體免罪如有仍前霸占抗違者參治罪仍會委各道風力官員督同該鎮巡官通查年終完四至項畧已經給發者應從速圖里改民草酒糧其係盡行給發所官軍軍是收放

按大政紀八年二月招明長馬接屬田土戶部尚書葉村上言臣聞大民已編放只保定府安州等

處牧馬草場一百二十頃接屬地土九人項直進行通官閱視丈量招民佃種每歲徵租銀三分解納大倉食之

按編文獻通考凡各官田大八年題准查勘過豐潤縣仁壽縣除地九百一十四頃三十三畝有零泊南泊北城城所東年泊地地其九百八十八頃凡十畝有零著屬地一千三百二十一頃九十三畝有零行令該縣照例原報經重則徵銀解部以備邊餉又題准查勘過仁壽縣草場大興官官地六十二處堪種并量徵銀不等地計一萬六千一百五十四畝又畝零該租銀三萬三千八百一十二兩五錢九分零內仁壽清寧二宮北原額勘銀五千三百九十四兩二錢零大興北原額勘銀二千六百一十二年二兩二錢零各州縣照例徵銀另批解部投候原額者年終題進係額多者除補未充官官地少額數外除補各官官地補添進州又按續通考八年令各撫按官查覈各屬寺觀無僧行住持及遺下田產無人管業者照夜中時價召承買改充入開辦納糧若嘉靖丁年定勘成莊田徵糧不完之例

按明會典本年題準勘成莊田議定徵銀解部土地徵銀三分中地一分五釐如有司不行用心嚴給過限二月不完者州州縣將權官休休分年不完者府州縣將官官休休世月不完者布政司官權官休休一年不完者布政司官印官休休仍要填計衛軍文簿依限送部查考嘉靖丁年令陝西官莊要強占墾者聽自百貫銀還官

按明會典上二年令各撫按官清查過江濱海草場墾田灘地山場湖澤蘆洲沙洲并耕田地等被官衆大戶占占不分新舊人官實積較以備賑濟公文到日限一月以裏自首退田敢有執梗在官官員并在外五品以上七品名參奏其條徑自處治通有違開奏者

按大政紀十二年秋七月興復庄田兵部奏甘肅一鎮風懸河外成發內際難以支持興復屯政誠為急務帝從之命參將濟都御史八副使人專理屯政

嘉靖十二年令以肅州衛空地給畧都督耕種免差清食餉馬監等地頃又陝西河南中地為軍驛及莊浪人等買種代種查勘單

按明會典十二年令以肅州衛空地給畧都督耕種免差清食餉馬監等地頃又陝西河南中地為軍驛及莊浪人等買種代種查勘單

按續文獻通考十二年題准清查過馬駝馬駝大等二馬駝馬駝及神神香火地五十七處其地三萬一土五百五十九頃四十九畝零除雜地三萬一千三百三十二頃一十八畝零官田留牧馬地一十八萬四千四百五十五畝零將馬駝地一百二十頃及

按明會典上一年題准陝西地方官莊募地土如官奉強占種即令自首還官實積較以備賑濟主權差違者從重問擬仍追稅利

嘉靖十二年分清查江濱海草場墾田湖澤蘆洲地地被強奪占者不分新舊人官違者嚴究又興復庄田

按明會典上二年令各撫按官清查過江濱海草場墾田灘地山場湖澤蘆洲沙洲并耕田地等被官衆大戶占占不分新舊人官實積較以備賑濟公文到日限一月以裏自首退田敢有執梗在官官員并在外五品以上七品名參奏其條徑自處治通有違開奏者

拒寨上不得人斬首處門不餘後獲重萬萬亡亡何
運博右副都御史

嘉靖二十九年今公土國公自不計田世還者續給
三分餘十分載還官

按明會典二十九年今公土國公以下莊田世還
者以十分為率內僅一處撥給三分其餘七分盡數
追出還官散銀解部以補官莊備需之需若爵級已
革除補足官莊額數外特刺地畝照例徵銀解部清
邊或量田五分給與的親承人人員若業以備邊漢
各火之用其餘五分還官寺觀下自買備邊丘
隴免免補差地不及三頃者容令照舊若至三頃之
外量免其舊均各差役每畝督辦納子粒三分解
部

嘉靖三十年重徐淮驛田大臣
按大政紀三十年夏四月置徐淮驛田大臣 遷接
淮揚御史趙錦請設巡撫於淮接徐并開招撫流移
開墾置田方命以都御史往其職守科條戶部詳議
以聞

嘉靖三十九年今宣慰土司越境收種田土軍民不
得互為侵畝

按明會典二十九年今宣慰土司越境收種田土無
知軍民互為侵畝者撫按官將土司查究軍人口把
人等各照例發還田土領銀入官

嘉靖四十年巡撫山西田世宗坐落直隸地方者分直
隸御史管理

按續文獻通考四十年巡撫山西軍山衛平定州屯
田坐落直隸地方行直隸屯田御史管理仍仿山西

屯田開內開降
嘉靖四十三年今河南各土府置民田者佃戶補
立戶籍與軍民一體差差

按明會典四十二年今河南各土府郡王而下但有
置買民田者盡數查出附與原買各里甲項上即以
佃戶的名額立戶籍凡正雜差役俱與小民一體
派編先將查出田糧還屬一本 本府親不一留看
可以便稽查民間不願將田地賣與宗室者先將出
糧數目報官以憑開開編差違者以按察諭
據宗隆慶元年今巡按御史趙夢龍奏私占屯地收
馬草場土田開墾地又教召種運東屯田和內地
屯田之制

按續文獻通考隆慶元年六月兵科給事中張齊言
宣府各處軍堡屯田開墾等處往往以動店內官為鎮
守應兵各佃種數十頃收租以九公用後雖奉旨革
回而屯田如故吏員貪官以開墾民稅款一為為
奸人進進之數請一切清還還官上令巡按御史查
追其奏知有等事若占者以名聞不得故縱上月御
史李叔和言遼東屯田年廢近行營田之法發軍耕
種致令供空虛且歲收出莊備邊運五萬而各軍
支給糧餉如故有損無益蓋此法正可行於河西人
少之處若河東地方人稠當廢舊種之令授出徵稅
悉抵歲餉官內輪開同莊耕以實行仍仍特教寺
道諸臣董之如內地屯田之制從之

隆慶二年嚴禁王府宗室不投畝宅及目占者又
亡宜大開墾田之制

按明會典二年今天下有王府處或有侵奪軍投
按明會典二年今天下有王府處或有侵奪軍投

誘引奸豪投畝田宅及宗室及僧侶名置買時登不
納差糧者有司驗實查實先將投畝人依仲充還田
宅入另給軍民管種輪租以補各宗祿糧之缺中
有宗室親屬占佔就就民開編納差糧則領銀數民
扣應得祿糧方行補給不可違受價還兩礙不舉者
撫按糾劾東治 又題准以後奏請行田乞欽定數
目發給其年遺嗣咸行地出御史自封爵之日為
始傳派五世親服已盡者九畝莊田百頃或枝派已
絕并爵級已革盡行追奪還官又題准元勳後裔傳
派五世者原該百頃之外今再留一百頃如係勳戚
相承者再留五十頃

投續文獻通考二年今宣土開墾田已成業每土者
內納將官五土以爲善陳之資若訓參開墾不及
一百頃者備以下不及一十頃者論處裁防

隆慶四年以寶順縣設官田補選府房賜田額以
南府折祿莊田租九廿兩固原軍餉

按續文獻通考四十二年以寶順縣先覓沒官田才
百一頃補選府房賜田補選其自行徵得亦為例
十員巡按御史劉堯輝百兩折祿莊田四十四百
八土上項有許計徵子粒糧銀一萬 才有司今宗
室籍貫既與肅府之封又支補國之祿宜即以其折
祿莊田租什什原固原者收充一銀軍餉戶部覆奏
士從之

隆慶五年一月以歸人陸炳莊田二十一頃八十
畝歸親親鄭衣衡指揮拿事李廷

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隆慶六年今宛馬寺牧地畝畝畝照後銀庫備軍餉

按明會典隆慶元年令陝西延州馬寺牧地實有五萬五千三百一十頃二斗六勺一分零內川地一萬二千一百一十頃零坡地三萬二千九百三十三頃零地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七頃零將七處開闢見在馬一萬六千七百四十四匹餘騎每年九百四十四匹不給地歲每驢馬一匹定給川地一百三十畝兒驢馬一匹各給川地五十畝坡山地五十畝川地不足處分每頃或給坡地一頃五十畝或給山地一頃抵算共該除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一頃一斗九勺一分零除外川地五千三百九十二頃零每頃歲徵銀六錢坡地二萬八千一百八十三頃零每頃歲徵銀四錢山地九千二百九十四頃零每頃歲徵銀三錢共徵銀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兩四錢八分零又將舊年另議混互不明分處不已地一畝領起科共二十一畝五斗八頃該銀九百八十三兩一錢六分零俱查照徵收專備軍餉折抵年例軍餉又令苑馬寺牧地照依原擬分別川坡山三等定擬徵銀數目立為定額每年秋解歸原兵備處事務並准用本前將應發該銀年例銀兩扣除

隆慶元年清領舊原占田地接給土司募兵耕種

按明會典萬曆元年題准廣西清江右衛舊占據田土除開業務通永安廣信民田還還耕種新賦役外其餘俱撥今立土募兵領舊各給田十畝其大小頭目的量加添二年後方行起科每畝土銀三升聖原分屬縣土洲一處在龍州有獨免

萬曆八年十一月各省田土之數

按明會典六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州府實在田土總計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零浙江布政司田土共四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九畝八十二畝四分八釐零

江西布政司田土共四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十一頃二斗七勺一分一釐零

湖廣布政司田土共一百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九畝六分六釐零

福建布政司田土共一千三百四十二百二十五畝六分六釐零

山東布政司田土共六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八畝九斗九勺六分八釐零

山西布政司田土共三十六萬八千三百九十九畝二斗二勺一分

河南布政司田土共七十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九畝五斗一畝九分九釐零

陝西布政司田土共二十九萬二千九百一十三頃八斗五勺一分

四川布政司田土共一十二萬四千八百一十七頃六斗七勺二分三釐零

廣東布政司田土共一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五頃一十二畝六分六釐零

廣西布政司田土共九萬四千二百一十四畝八分

雲南布政司田土共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二頃五斗八畝八分

貴州布政司田土除恩南丁所領仁黎平等府貴州

宣慰司清江麗里安撫司額無須畝外實屬府平仗長官司思州鎮遠都勻等府安順普安等州龍里新添千總三軍民衛共五千一百六十六頃八十六畝三分

順天府田土計九萬九千五百八十二頃九十九畝九分零

永平府田土計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九頃四十六畝五分零

保定府田土計九萬七千九百五十五畝八分零

開府田土計八萬一千八百七十二畝一十九畝四分零

廣安府田土計一十畝二千六百七十五畝六畝零

順德府田土計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四畝八分零

廣十府田土計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八畝五分零

大名府田土計五萬三千一百九十六畝六分八分零

延慶府田土計一十五萬九千四百四十二畝四分零

保安州田土計一百四十四畝七十一畝七分零

順天府田土計六萬九千四百五十五畝一十四畝零

蘇州府田土計九萬九千九百五十九畝五十五畝二分三釐零

松江府田土計四萬四千四百七十七畝二畝三分八釐零

常州府田土計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五畝九十九畝一分六釐零

鎮江府田土計三萬三千八百一十七畝一斗三畝

八分客

廣州府田土計六萬八千二百八十九頃一十一畝

鳳陽府田土計六萬一千九百九十一頃九十六畝七分

淮安府田土計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六十八頃三十六畝八分客

揚州府田土計六萬一千八百四十八頃九十九畝七分

徽州府田土計一萬五千四百七十八頃一十二畝五分客

寧國府田土計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頃七十八畝四分客

池州府田土計九千八百九十二畝七分客

太平府田土計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三頃五十三畝五分客

安慶府田土計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三頃三十八畝八分客

蕪湖府田土計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二頃四十四畝五分客

徐州府田土計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頃一十六畝四分客

滁州府田土計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頃一十六畝四分客

滁州府田土計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頃一十六畝四分客

滁州府田土計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頃一十六畝四分客

滁州府田土計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頃一十六畝四分客

滁州府田土計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頃一十六畝四分客

滁州府田土計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頃一十六畝四分客

滁州府田土計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頃一十六畝四分客

滁州府田土計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頃一十六畝四分客

滁州府田土計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頃一十六畝四分客

滁州府田土計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頃一十六畝四分客

滁州府田土計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頃一十六畝四分客

滁州府田土計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頃一十六畝四分客

聖本經報官許十自改正免罪仍給朱生領種納糧如有侵平賣查出開罪田土大有能計告得實即以其地給賣丈量先日將查山隱匿田地抵補淨復

按明通札八中十一月度度民田先是高皇帝時天下田八百五十萬頃歲久腐蝕漏戶未具無所得食食其勢必易常光令家民得以爲慮以故田畝之界孔百甲而具大者曰飛漏曰影射曰套數曰掛虛田通都曰受獻久相沿沿爲故案於是舊民有田無糧而新民將以寸澤矣吁如何始受其病矣及縣官責收計一貧民鬻妻不能輸納則其勢不得不行擲派蓋自浮糧所分多有而天下書受其病矣然民愁無聊亡也山林轉爲盜賊則其勢不得小請減額小歲大明會典所載弘治十五年天下土田總額四百萬頃已減二土萬蓋自所減額日以益多而國家又受其病矣閣臣張居正欲行清丈以寬民弊時勢中丞孫承宗說覽閱田圖以爲便宜建議與六輔張四維申時行大司從張謨請行諸路時在滄州衆民敢有挾法若歸城隍廟公族等者皆誦十明詔切實以故天下未行惟撫臣莊田民田雖出義廉田海地牧地皆就理無有隱莊蓋既小誠難亦不登賦實民不十獨困衆民不能伴養天民開新時聖治皆賦其稅以新氣而舊額中則國初牧額得計減民民賦幸益以輕而田吏民皆莫有出以爲世矣

萬曆九年議勸農莊田五服邊設又有可照例徵銀解部不許經客家八占種及私徵

按續文獻通考九年議准勸農莊田五服邊設勸臣訂於十頃已無客漢惟臣如始廿本身爲一世大爲二世孫爲三世會係爲四世曾孫之十爲五世以今見有官品爲始計今見見地數爲孫係二世者分爲三式遞減係三世者分爲二次遞減至五世止留一百頃爲世業如正議已罷職後已革不論地畝多寡止留地五頃給勞枝有守墳之人 又題准勸農莊田有司照例每畝徵銀二分解部驗給如有縱容家人平鄉占種民地及私自徵收多勒相銀者

萬曆十年湖廣督撫奏議丈量莊屯等項田地按續文獻通考十不湖廣督撫奏議一議衆莊屯也以杜影射應得均田平賦必求定額而後給契包歸之困庶幾可懸查楚中田地其間有民田比原有五府欲賜甘田賜鴨食田有室室實民田有天初山鵲鴨食出有衛所設在此府而屯田踰於他府者又有衛所設在此府而屯田踰於他府者又

萬曆十年湖廣督撫奏議丈量莊屯等項田地按續文獻通考十不湖廣督撫奏議一議衆莊屯也以杜影射應得均田平賦必求定額而後給契包歸之困庶幾可懸查楚中田地其間有民田比原有五府欲賜甘田賜鴨鴨食田有室室實民田有天初山鵲鴨食出有衛所設在此府而屯田踰於他府者又有衛所設在此府而屯田踰於他府者又

萬曆十年湖廣督撫奏議丈量莊屯等項田地按續文獻通考十不湖廣督撫奏議一議衆莊屯也以杜影射應得均田平賦必求定額而後給契包歸之困庶幾可懸查楚中田地其間有民田比原有五府欲賜甘田賜鴨鴨食田有室室實民田有天初山鵲鴨食出有衛所設在此府而屯田踰於他府者又有衛所設在此府而屯田踰於他府者又

萬曆十年湖廣督撫奏議丈量莊屯等項田地按續文獻通考十不湖廣督撫奏議一議衆莊屯也以杜影射應得均田平賦必求定額而後給契包歸之困庶幾可懸查楚中田地其間有民田比原有五府欲賜甘田賜鴨鴨食田有室室實民田有天初山鵲鴨食出有衛所設在此府而屯田踰於他府者又有衛所設在此府而屯田踰於他府者又

萬曆十年湖廣督撫奏議丈量莊屯等項田地按續文獻通考十不湖廣督撫奏議一議衆莊屯也以杜影射應得均田平賦必求定額而後給契包歸之困庶幾可懸查楚中田地其間有民田比原有五府欲賜甘田賜鴨鴨食田有室室實民田有天初山鵲鴨食出有衛所設在此府而屯田踰於他府者又有衛所設在此府而屯田踰於他府者又

萬曆十年湖廣督撫奏議丈量莊屯等項田地按續文獻通考十不湖廣督撫奏議一議衆莊屯也以杜影射應得均田平賦必求定額而後給契包歸之困庶幾可懸查楚中田地其間有民田比原有五府欲賜甘田賜鴨鴨食田有室室實民田有天初山鵲鴨食出有衛所設在此府而屯田踰於他府者又有衛所設在此府而屯田踰於他府者又

萬曆十年湖廣督撫奏議丈量莊屯等項田地按續文獻通考十不湖廣督撫奏議一議衆莊屯也以杜影射應得均田平賦必求定額而後給契包歸之困庶幾可懸查楚中田地其間有民田比原有五府欲賜甘田賜鴨鴨食田有室室實民田有天初山鵲鴨食出有衛所設在此府而屯田踰於他府者又有衛所設在此府而屯田踰於他府者又

萬曆十年湖廣督撫奏議丈量莊屯等項田地按續文獻通考十不湖廣督撫奏議一議衆莊屯也以杜影射應得均田平賦必求定額而後給契包歸之困庶幾可懸查楚中田地其間有民田比原有五府欲賜甘田賜鴨鴨食田有室室實民田有天初山鵲鴨食出有衛所設在此府而屯田踰於他府者又有衛所設在此府而屯田踰於他府者又

萬曆十年湖廣督撫奏議丈量莊屯等項田地按續文獻通考十不湖廣督撫奏議一議衆莊屯也以杜影射應得均田平賦必求定額而後給契包歸之困庶幾可懸查楚中田地其間有民田比原有五府欲賜甘田賜鴨鴨食田有室室實民田有天初山鵲鴨食出有衛所設在此府而屯田踰於他府者又有衛所設在此府而屯田踰於他府者又

萬曆十年湖廣督撫奏議丈量莊屯等項田地按續文獻通考十不湖廣督撫奏議一議衆莊屯也以杜影射應得均田平賦必求定額而後給契包歸之困庶幾可懸查楚中田地其間有民田比原有五府欲賜甘田賜鴨鴨食田有室室實民田有天初山鵲鴨食出有衛所設在此府而屯田踰於他府者又有衛所設在此府而屯田踰於他府者又

萬曆十年湖廣督撫奏議丈量莊屯等項田地按續文獻通考十不湖廣督撫奏議一議衆莊屯也以杜影射應得均田平賦必求定額而後給契包歸之困庶幾可懸查楚中田地其間有民田比原有五府欲賜甘田賜鴨鴨食田有室室實民田有天初山鵲鴨食出有衛所設在此府而屯田踰於他府者又有衛所設在此府而屯田踰於他府者又

各衛所屯田有跡於他省者據該道約會按中司遞
各委官來公請丈彼此不許庇護致啓爭端如此庶
出賦通量而賦體之弊糾持京各均富而包賠之困
自絕矣

萬曆十二年令昌平州地土除撥給陞莊及勸墾外
求爲州民墾勸成不得奏請

按明會典十二年題昌平州地土除撥給陞莊果
園及勸墾莊田外其見係民間耕種者未爲州民墾
產不許勸成奏計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五十一卷目錄

田制部彙考十一

皇清一覽

食貨典第五十一卷

田制部彙考十一

皇清一覽

戶部田土定制

大清會典戶部田土一凡田土

國初至今多寡不一其載數籍其科則輕重丈量

增除開墾名佃豁免額糧勸課農桑人傷滿賦

著有定例至各旗莊屯地給田及草場地牧

皆有額數備列於後

田土一各旗莊屯五撥給八旗官員兵丁

盛京田土

國初按旗分處原有定界繼因邊內地瘠瘠不足

支展邊開墾移兩黃旗於鐵嶺南白旗於安十

兩紅旗於石城其兩藍旗所分張義站靖遠堡

地并於大城地與之今令差往蓋州收稅撥

什庫給園地十畝又定分給地畝緣邊次第

撥給若不論疆界挑選胥吏徇情派發者佐領

撥什庫分別調查又分銷州蓋州各官莊屯

欽賜者榮令退出

凡撥給八旗官員兵丁榮輔田土

儲黃旗滿洲初次給地一十九萬三千八百六

不駒一次給地四萬一千九百一十五駒三次

給地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五駒蒙古初次給

地一萬九千九百五駒二次給地二萬八千三

百三十五駒三次給地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五

駒漢軍初次給地一萬二千二百四十駒二次給

地一萬九千五百駒三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

駒蒙古初次給地一萬九千五百駒二次給地

一萬一千五百駒三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

漢軍初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二次給地一

萬一千五百駒三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

蒙古初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二次給地一

萬一千五百駒三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

漢軍初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二次給地一

萬一千五百駒三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

蒙古初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二次給地一

萬一千五百駒三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

漢軍初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二次給地一

萬一千五百駒三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

蒙古初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二次給地一

萬一千五百駒三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

漢軍初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二次給地一

萬一千五百駒三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

蒙古初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二次給地一

萬一千五百駒三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

漢軍初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二次給地一

三次給地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二駒三載共

壯才地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九十六駒九載坐

落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

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霸

州文安保定薊州五田平谷遵化豐潤盧龍遷

安灤州樂亭清苑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唐縣農

都容城完縣蠡縣雄縣安州高陽新安易州涿

水河間霸州任丘交河青縣滑州南皮棧橋開

平永城宣府古北口冷口張家口獨石口不

等處

正白旗滿洲初次給地九萬五千四百五十五

駒二次給地九萬五千四百五十五駒三次給

地七萬二千二百二十五駒蒙古初次給地

一萬一千五百駒二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

三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三次給地一萬一

千五百駒三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三次給

地一萬一千五百駒三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

駒三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三次給地一萬

一千五百駒三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三次

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三次給地一萬一千五

百駒三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三次給地一

萬一千五百駒三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三

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三次給地一萬一千

五百駒三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三次給地

一萬一千五百駒三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

三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三次給地一萬一

千五百駒三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駒三次給

地一萬一千五百駒三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

給地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五畝 蒙古初次給地三千九百二十次畝客一次給地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九畝 次給地九千二百五十五畝 漢軍初次給地四千六百二十五畝 次給地一萬六千八百八十畝 二次給地六千一百七十畝 共壯丁地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五畝 客坐落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通州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房山霸州文安保定薊州樂亭清苑安肅定興雄縣任丘河間裕等處 蒙古初次給地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五畝 二次給地四萬四千五百七十畝 三次給地三萬八千一百七十畝 蒙古初次給地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五畝 次給地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五畝 三次給地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五畝 漢軍初次給地一萬一千五百一十畝 次給地五千五百一十畝 共壯丁地一萬二千五百一十畝 客坐落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通州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霸州文安大城保定薊州平田平谷遵化豐潤永平遷安薊州樂亭清苑安肅定興新城密雲雄縣新安易州涿水河間肅寧任丘交河高陽靜海宣化南皮延慶張家口喜峰口冷口羅文峪關平赤城沙河驛良牧等處 鎮江旗滿洲初次給地一萬八千二百四十五畝 二次給地九萬三千四百五十二畝 三次給地四萬三千五百三十七畝 蒙古初次

給地五百九十九畝 次給地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五畝 三次給地一萬七千二百一十畝 漢軍初次給地五千一百三十畝 二次給地一萬五百一十畝 三次給地一千八百九十五畝 共壯丁地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五畝 客坐落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涿州房山霸州大城保定豐潤永平遷安薊州樂亭清苑安肅定興新城密雲雄縣新安易州涿水河間肅寧任丘常州延慶河西務天津等處 正藍旗滿洲初次給地一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畝 二次給地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五畝 三次給地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九畝 蒙古初次給地二萬五千一十畝 二次給地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五畝 三次給地一萬一千八百六十畝 漢軍初次給地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二畝 二次給地一萬二千二百一十畝 共壯丁地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二畝 客坐落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霸州保定薊州平田平谷遵化豐潤遷安昌黎薊州清苑滿城保定興縣密雲雄縣高陽新安易州任丘高陽南皮良牧喜峰等處 徽藍旗滿洲初次給地一萬八千三百八十八畝 二次給地三萬九千一百五十二畝 三次給地二萬四千三百四十八畝 蒙古初次給地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二畝 二次給地四萬一千二百三十九畝

地五千三百七十畝 漢軍初次給地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五畝 二次給地八千六百一十畝 三次給地七千五百六十畝 共壯丁地一萬二千五百一十八畝 牛馬六畝 宛平永清東安香河三河武清昌平密雲涿州房山盧龍樂亭定興肅寧安州高陽易州涿水河間任丘獲鹿河間路橋石口張家口等處 出千二畝科田地九畝 壇廟等處俱係官地畝制不納糧其直省紅樓山川廟壇文廟稷臺及寺觀終田除納糧地畝不載外其餘占納糧無得地畝列於後 直隸一十九項二千四畝一分九釐一毫客盛京一項四千一畝九分二釐五毫客江蘇等處一百八十八畝四分一分一釐五毫客零又一千五百七十七安微等處一千五百一十二畝一分一釐五毫客 浙江一千六百五十四畝九分九釐九毫客江西一千四百三十一畝六分一毫客又橫步四千三百一十四步 福建五百一十七畝五十五畝一分九釐一毫客山東九百八十八畝九分九釐四分五釐七毫客山西三千八百八十七畝四分四釐五毫客河南一百一十八畝七十四畝九分九釐五毫客陝西一十六畝三十三畝八分三釐五毫客四川一千五百一十九畝九分一釐一毫

凡給賜聖費後倘無糧地祇領平糶田一千一百五十五畝五十八畝一十八畝一十七畝勒字某二畝一十七畝五分田五百戶流場戶一十一畝四分田五百戶復業倉祭田九十四畝田七畝三十二畝一分割宅基九十二畝九分田一百四十畝戶七畝一畝田戶二十五畝五分田五百戶一畝六十畝墓田一畝一十五畝七分廟宅基三十九畝一分廟戶三十三戶設聖泰祭田五十一畝一十五畝墓田七畝三十一畝四分廟宅基一畝二畝七分五畝田戶三十一戶廟戶二十五戶門子五十七畝仲子倉祭田六十五畝三十八畝墳地九畝五十五畝廟宅基六十八畝墓田四十六畝

牧廠草場黃旗牧馬廠地坐落武清寶坻東白廣旺西至陳林莊十二里南自張家莊北至上馬家九十正

正黃旗牧馬廠地坐落天津衛西北自俞家莊東北至小橋子口三十五里西南自孫家莊東南至秋家莊四十七里

正白旗牧馬廠地坐落天津衛東自好字沽西至白家莊四十一里南自城兒北北至清溝六十五里

正紅旗牧馬廠地坐落雙山二百五十駒遼溝徐西高陵四百六十六駒

鑲紅旗牧馬廠地坐落通州四百一十四駒

鑲紅旗牧馬廠地坐落順義縣天主馬房村五

百八十八駒遼溝廣西八十駒

正藍旗牧馬廠地坐落豐寧十駒等莊東西三十里南北十五里

鑲藍旗牧馬廠地坐落寧遠十里庫房八里

國初定制

民皆賣戶開田十一開墾

國朝定例之令度經申飭嗣以土種荒其地輪或懸賞以歸休或給投誠以資墾或遣部員以謀新墾置局詳察俾得無虞

國初令每佐領撥壯丁十名牛四頭於驛牛屯田換貯倉庫設官駐紮或會同出入

田生一各該屯莊凡撥給牛至動或莊佃

國初令每佐領撥壯丁十名牛四頭於驛牛屯田換貯倉庫設官駐紮或會同出入

所蓋州各設莊一所其額外各莊俱令退出比擬給外墾田主

國初定章古分爲五等一等給莊屯二所開地十五期二等給莊屯二所開地十期三等以十止給莊屯不給開地

順治元年

大清會典戶部田七開墾順治元年議准州縣衛所荒地無主者分給流民及官兵屯種有主者官給牛種三年起耕

田止二各該莊屯凡撥給官牛六十錢補田主

順治元年令民間募土田房稅給八旗壯正

又題准開撥地畝按州縣大小定開地多寡滿洲自聚一方附墾至滿耕作收放互相友助令旗民各安墾理查出無主地與有主者對換以

期均便

田主三學田順治元年定各省各學食生諸地方官覈實申文提學於所有學田內動支銀兩酌給

順治二年

清會典戶部田主一開墾順治二年題准新墾荒地免租稅一年又覆准河南撫院地畝令鎮協官兵開墾者俾向來熟糧令一年後復賦

田主一各該莊屯及撥給不動或莊莊佃順治二年題准給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天莊等所地一百三十期改一百一十期至七十期不等牛莊等所地六十五期或六十期至四十期不等圖等所地三十五期或二十五期至十期不等凡撥給八旗官員兵丁職額田主順治二年題准分給開地

內府總管八旗親王包衣大六喇都王以下包衣十五期各府執事人員俱給地有差又題准里以下各官所屬凡十戶口給地六期停支口糧又題准民間墾墓有在滿洲地內者許其十孫隨時祭掃又定滿洲凡事宜令地方官秉公公允不許信誼欺侮其應給滿洲及應留民間地畝早行曉諭小母姑舅作牧廠順治二年題准

御馬師王貝勒貝子等馬房俱按各該旗地方牧養又題准大師施軍馬設馬法禁林式及晝夜甲兵巡守又題准近畿營地俱令撥給壯丁種植如撥給有餘方准爲牧馬廠

田丁二衛所屯田凡設官督屯順治二年差御
史一員巡視屯田

順治三年

大清會典戶部印主一各旗莊屯凡撥給宗室勳戚
莊田順治二年題准

京城內外舊土園地的軍務給承土府

凡撥給八旗官員兵丁該補田順治二年題
准嗣後統以上官員各給給順治二年題准

一名莊丁地又題准直屬州縣撥屯之兵以各
州縣邊界地畝撥補其不願往耕種處者以未

被圍之兵房地均分居住耕種
田丁二衛所屯田凡設官督屯順治二年題准

歲衛所指揮千百戶每衛設守備一員掌印兼
管屯田量設千總丁總分理衛事凡衛所錢糧

職掌及漕運送給下務并都司行都司分糧皆
令題准

凡屯丁順治三年題准改衛軍為屯丁

順治四年

大清會典戶部印主一各旗莊屯凡撥給八旗官員
兵丁該補田順治四年題准參照以下官員

各給一各莊丁地又題准撥給軍兵地畝有
官旗不能耕種者不准又題准兩地地內有

菜場仍留給民以資貿易又定嗣後凡開田
屋水房兩類又定撥給地畝以見在為準嗣

後撥增丁下添給減丁丁退田各官經理還不
添給亡故降軍下退出

凡撥給駐防直省官員兵丁田順治四年題

准江寧駐防旗員給園地二牛駒至十頭不等
西安駐防旗員給園地四頭三十五頭十等
又題准浙江駐防官兵不給用其俸餉照舊
制支領

牧廠草場順治四年獲准江寧舊有二馬場
草地見今民墾熟田毋得棄業

田大三衛所屯田凡設官督屯順治四年歲屯
田御史屯衛事宜各該巡按領

牧廠管

順治五年

大清會典戶部印主一各旗莊屯凡撥給宗室勳戚
莊田順治五年題准親王給園土所郡王給園

土所每所地地三十頭
凡撥給八旗官員兵丁

蒙古京田順治五年題准准汗河以外錦州以內八
官員莊屯順治五年設於沙河所南白旗設於車

遠兩紅旗設於塔山兩藍旗設於錦州
凡撥給八旗官員兵丁該補田順治五年題

准南苑海戶每名給地三頭又題准各官帶
來壯丁給地不敷每佐領下再給丁名壯土地

凡撥給駐防直省官員兵丁田順治五年題
准各省駐防官兵兵丁半撥去者江京園地半

撥全撥去者全撥
凡撥給外舊田順治五年題准又量分給外

藩邊外地畝令守本土不許越境
牧廠草場順治五年題准奉又中前所屯屯

中後所二處地畝今八旗均分爲馬場自東遼
西至給兩黃旗大南白旗大南紅旗大南藍旗
田丁二衛所屯田凡設官督屯順治五年獲准

聖廟屯田及雜官年歲分給軍民聖廟應納
租糧的畝徵收

順治六年

大清會典戶部印主一開墾順治六年定地人官賣
加招保各處逃民不論原籍別籍婦人保甲開

墾無主荒田給以印信執照永準爲業六年後
有司親察成供數報據核勘實奏請徵糧不得

預徵私墾州縣以動輒變多寡爲據違府以
督從之動輒爲最嚴毋得縱賊人有成

田丁二各旗莊屯凡撥給宗室勳戚莊田順治
六年題准準撥封工員初日工公伊伊祖父所遺

園地除撥給應得之數外其餘地畝不必撥出
仍留本家又題准凡加封工員動員十公等

各照工價撥給園地
凡撥給八旗官員兵丁該補田順治六年題

准撥給官員園地公侯伯驸馬尼哈魯各三千
頭阿思哈魯各二千頭齊爾哈魯各三千

頭詳俸俸喇布勒哈魯各六頭詳俸至超品公
布不得過二千頭又題准凡官員致仕者督

撫有撥給各該給地六頭題准各該開地三頭
給園地四頭州縣道等官各給開地三頭

又題准改撥官員園地公侯伯者五頭驸馬
奇尼哈魯各四頭阿思哈魯各三頭

都統尚書同達哈魯各三頭嗣後統俸郎

并他州勦於番各十騎一各侍從護衛參領各七騎一等侍從護衛各五騎一等侍從護衛地計喇哈各四騎又題准額來壯丁每名給地五畝

凡察給軍防值省官領兵一附土順治六年題准外省軍防官員初任其地未經撥給園地者准令撥給其加級陞任者下復添給凡應給地十騎以下者戶部撥給十騎以上奏請撥給收贖草場順治八年題准順義加河部縣沙河

萬溝嶺五處荒地二萬四千四百七十四畝通州河河分河清河唐溝橋兩岸各六五里國三里俱令文作馬廠又令副後棄地爲馬廠木行停止如沙地不堪耕種者仍開牧馬

順治十年

大清會典戶部田土一開墾凡謀墾動應順治七年

覆准河南州縣官墾地一百頃以上者記錄一次若州縣與道府所屬全無開墾者各同條三箇月

田土各旗莊屯凡撥給宗室動成莊田順治七年題准給公主園地各六十騎郡主園地各三十騎縣主郡君縣君園地各二十五騎又題准撥給親王國八所郡不國五所只撥園四

所具十圍三所公園一所每所地二十騎嗣後凡開封王貝勒貝子公等俱照此例撥給旗園將軍園地四十騎輔國將軍園地三十騎奉國將軍園地二十騎本忠將軍園地一十騎凡給過園地者停給家口糧米

凡撥給八旗官員兵丁錢糧出順治七年題准入旗官員壯士每名撥出地一畝撥給壯士不凡撥給軍防值省官員兵丁不出十順治七年題准駐防官員撥給園地甲兵壯士每名給地五畝順治九年以華王地並官地撥給保定河間

滄州以八旗退出地撥給田土三畝所屯田凡屯田額賦順治七年題准衛所屯田分給軍士承種因有操演城守捕盜領運之責故屯田科裁較民地稍輕今既經裁汰凡有運糧衛所屯糧仍舊徵收其無運糧衛所屯田俱照宗室旗民園地一體起科

順治八年

大清會典戶部田土一開墾順治八年覆准山海關

外荒地甚多有願出園墾墾者令山海關道開報部分地居住

順治九年大清會典戶部田土一開墾順治九年題准八旗壯士退出園地并告清出地及各省駐防旗丁地照舊例招墾三年起科

田土三衛所屯田凡歸併止順順治九年覆准運軍已罷改民其軍歸併地照民地例輸納各按坐落地文使有歸著以其湖濱凡屯田額賦順治九年覆准廣東屯糧令徵米

色屯丁苦累令承折各省改折不有國漕漕者仍留舊運又覆准陝西涼州成軍改編屯丁除免軍名令承種地照舊徵糧又覆准江南輪運漕糧報股實運不論官倉舊米一體倉運

順治十年大清會典戶部田土一量順治十年覆准直省刊

應照錄老開原載有地畝近致生落田形四全等項有不清者印官報自文之

開墾順治十年議准各省屯本皆取賦賦及空

缺慶律其扣土食銀兩士得暫那司庫餉銀又覆准四川荒地官給牛傳總兵民開墾的量補遺備價又覆准陝西龍地令酌調步兵給

發牛具籽種開墾屯田升課獎勵應順治十年覆准直省設開屯道廳等官專督典其事宜督墾荒田凡招民墾荒應順治十年議准遼東招民開墾有能招至一百名者文授州縣武授千總百名門不六土名以土著文授州同判武授土總五土名以土著文授縣丞土總武授百總招民數多者每名加一級先將姓名數目開報戶部領田山海關文與遼東府縣驗收印文

赴吏兵部請職。又廣准遼東招民節省

糧荒例各口給月糧一斗秋成補還地一

順給糧六斗每百名給牛二十隻

田土二各旗莊屯凡撥給八旗官兵丁職補

田土順治十年起准屯屬民間房地有被圈一

半者下必撥補全圈者以下被圈之房地均難

補將本州縣房地或不足以鄰近州縣存剩房

地酌量撥給。又題准嗣後圈占民間房地水

行停止

田土三衛所屯田凡屯田酌款順治十年廣准

江南林陵廣武英武三衛路陽長江輪糧艱難

照鳳陽例酌量減額

凡設管屯順治十三年題准巡檢各倉屯

政令該巡檢管理年終造冊奏銷。又廣准江

西屯糧歸布政司管理

順治十一年

大清會典戶部田土一丈量順治十一年題准凡

量州縣地用步弓各旗莊屯地用繩如有民地

缺額督撫詳查開除

田土一散廠草場順治十一年題准給親王叔

蘇方八里郡王叔蘇方四里

順治十一年

大清會典戶部田土一丈量順治十一年令部繕步

大分額道旨便丈量詳悉核計

又奏准州

縣役糧與原額相符者勿再給其缺額地方

於農隙時州縣官親率里甲文單十官以天受

成不得差滋擾

開墾順治十二年題准各邊口內曠土聽兵墾

種玉得往墾口外牧地。又議准屯官與屯官

助牛種者所收籽粒三分取一民自備牛種者

本年步分取一二年三分取一三年後永

准為業。又議准令犯徒罪者發遣屯田酌定

年分開墾田多寡稟完釋放其願留者未為己

業

凡課墾勸懲順治十二年題准裁革開屯道憲

以民屯屬州縣兵屯屬衛所屯道憲任專責守

道屯聽應任歸各府廳

凡招民墾荒議叙陞治十二年議准遼東信民

百名者試身官判分爲三等除授知縣如

不能通曉文義者送兵部除授武職

田土二各旗莊屯凡撥給凡旗官員兵王

盛京田土順治十二年題准遼陽鐵嶺山海關

另設邊界八旗莊地多有在邊外者相沿已久

不必修移令察舊住種惟酌量邊界開門勿候

耕種

牧廠草場順治十二年題准親王牧廠方二里

郡王牧廠方一里額外多占者查出變給新社

丁

田土三衛所屯田凡屯順治十二年題准軍

民籍貫原有分別有屯丁買入民籍希圖免運

者有運存資當差實者有軍民相雜運并情勾

攝以滋擾者令督撫委屬司道員分別軍民應

降應補五年一次編定開墾俾得充實不致

軍民相混

順治十三年

大清會典戶部田土一丈量順治十三年

諭州縣有地無種者種無地者墾一清丈

開墾順治十三年廣准河南山東自屯地以來

屯租數倍民糧稅餘甚多令旗民地課額租狀

又廣准山東無上荒地每五里設一官莊借給

屯本三年償還後照熟地例起科。又廣准者

例各省荒地三年後起科屯地屯地次年即收

籽粒令既歸州縣則屯地即屬民地課額租狀

照民地例起科。又廣准州縣招人開墾務必

必發牛種以資耕作今於原舊屯息本豆草東

內動支其地方去原原本色補還者量動屯本

銀兩給發屯年繳還一半三年照數全清

凡課墾勸懲順治十二年議准督屯道憲三年

內開墾日增糧草充積者准加一級州縣衛所

官墾荒地一百頃以上者紀錄一丈

田止二衛所屯田凡屯田額順治十三年題

准屯衛糧種者成則例與州縣正項錢糧一體

參酌

凡設管屯順治十三年題准廣西無所久廢

責令哈密州縣招墾荒屯實成通解廳官分理

布政司總核。又議准山南山山西河南陝

西等省各衛屯糧歸布政司管理

凡屯順治十三年題准清鄉提丁納糧貼運

除現運屯丁免科外凡在衛衛丁全餘以丁六

歲為成丁六歲開除另補丁屯屯也無正糧

一石納銀三分開王儒爲三則納銀浙江每千

一石納銀三分開王儒爲三則納銀浙江每千

一石納銀三分開王儒爲三則納銀浙江每千

一石納銀三分開王儒爲三則納銀浙江每千

一石納銀三分開王儒爲三則納銀浙江每千